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28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1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44号文同意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187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号）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泰德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要求对泰德股份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发行数量为25,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43,206,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4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泰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8,75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46,956,00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6%（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其中，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3,750,000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
-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2,593	6个月
2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个月
3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667	6个月
4	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09,723	6个月
5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295	6个月
6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833	6个月
7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889	6个月
合计		5,000,000	-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及中泰证券签署《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7名，分别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0-1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9层2号		

营业期限	2015-10-12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参与了七丰精工（873169）、科创新材（833580）、大禹生物（871970）等多家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战略配售，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12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06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CV310
备案时间	2019-11-01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CV310，备案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林。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限售期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1407075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资本	27,931.0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02-13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30层		
营业期限	1993-02-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9%，山东金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4J14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8-12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9室-18		
营业期限	2020-08-12 至 2026-08-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667% 金杭杰出资2.4000% 潘瑞海出资1.3333%		

张伦辉出资1.0000%
曾红英出资1.1333%
陈茂莉出资0.8000%
包琴出资0.6667%
许萍出资1.0000%
张菟洺出资0.6667%
刘家江出资0.6667%
彭洁出资0.6667%
柏冬秀出资1.4667%
宁霞出资0.6667%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0000%
诚品道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14.6667%
王书娟出资0.6667%
张云鹏出资1.5333%
叶军出资0.6667%
王卫出资2.0000%
夏杰长出资1.1333%
邬晓飞出资0.7333%
苑德军出资0.6667%
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3333%
秦宁出资1.3333%
金银来（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3333%
上海诚于心企业管理中心出资1.1333%
吴瀚出资2.3333%
杨蒙出资2.2000%
杭州先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0.6667%
杨琼出资0.7333%
游小梅出资0.3333%
上海晓琳教育科技中心出资3.3333%
海南万林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6667%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基金产品参与了海希通讯（831305）、同心传动（833454）、大地电气（870436）、锦好医疗（872925）、晶赛科技（871981）、科达自控（831832）、吉冈精密（836720）、沪江材料（870204）、鑫汇科（831167）、荣亿精密（873223）等多家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战略配售，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1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

定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515）

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QZ965，备案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平安，具备丰富的资本运作投资与管理经验。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

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9592X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卫武
注册资本	1,327.098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7-1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A2-509		
营业期限	2014-07-14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创意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p>刘卫武持股46.7185% 深圳市网星兄弟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1.3029% 杨丽鸣持股0.7535% 倪正东持股3.7676% 成晓华持股1.5070% 杨守彬持股0.7535% 宁波丰厚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070% 彭子豪持股2.2673% 陈军耀持股1.1303% 珠海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7676% 富海深湾（芜湖）移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0.7535% 深圳市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7535% 上海清科致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933% 深圳凯盈华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933% 深圳九宇银河智能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3.5585% 长兴启赋宏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1392% 深圳市启赋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122% 张如协持股0.6284% 西藏科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652% 南京微众享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989% 拉萨榕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3663%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3663% 霍尔果斯市鼎越科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7.3260%</p>		

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北交所上市公司奥迪威（832491）的战略配售，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卫武。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M4KQ4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1-2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87号3号楼(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	2016-11-21至2026-10-18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秦启岭出资39.40%、张志珑出资31.00%、张鲁出资16.00%、柏续生出资7.00%、张岩出资6.00%、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60%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基金产品参与了北交所上市公司邦德股份（838171）的战略配售，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9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1438）。

经核查，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R2270，备案日期为2017年7月12日。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恭运。张恭运同时为豪迈科技（002595）的实际控制人，具备丰富的资本运作投资与管理经验。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R9HD95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特
出资额	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1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41-2号102室		
营业期限	2017-10-10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黎明出资59%、陈特出资29%、揭晖出资8%、林威龙出资4%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了同心传动（833454）、科达自控（831832）、泓禧科技（871857）等多家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战略配售，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特。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4UP295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9-08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17号上品广场1号楼2层青年创业中心B5		
营业期限	2021-09-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常国斌出资28.5714%，王秀春出资17.1429%，潘文硕出资14.2857%，王彬出资14.2857%，孙德全出资14.2857%，杨文华出资5.7143%，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7143%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基金产品参与了锦好医疗（872925）、禾昌聚合（832089）、海希通讯（831305）、广脉科技（838924）、吉冈精密（836720）、大地电气（870436）、晶赛科技（871981）、威贸

电子（833346）等多家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战略配售，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008）。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ST623，备案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筠，具备丰富的资本运作投资与管理经验。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使用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限售期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